苏食院经合字【2025】353号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垂域深度应用与开发平台项目合同书

甲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联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垂域深度应用与开发平台）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服务，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

1.1 合同内容：

采购内容	版本	购买方式	数量/单位	价格/元
生成式 AI 教育垂域开发应用平台	V2.0	购买永久使用权	1 项	1890000

注：本合同项下采购内容的详细技术要求详见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1.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1890000.00。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二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1、系统（PC 端）需完成与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技术对接，PC 端链接需嵌入学校企业微信。

2、系统在建设期内需根据学校智慧校园信息化发展需要，完成相应的业务对接，积极配合学校完成业务对接。

3、系统的所有业务数据全部归学校所有，需全部提供给学校数据中心，并提供数据字典及相关文档。需完全接收学校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数据库设计需遵循学校数据规范。

4、系统需安装学校统一提供的 SSL 数字证书，并完成其它安全规范要求。

5、系统接到安全通报或发现安全漏洞，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超时未完成处置的视作违约。

6、3 年服务期内，免费协助学校完成 200 分钟智能体/数字人视频制作；协助完成 5 门课程的建设任务；围绕双高专业群，建设完成 2 个专业的能力图谱；

7、协助学校实现与现有的教务系统（接口开放）、课程资源等平台（接口开放）对接。

第四条、验收

1、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 15 日内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准备，进入试运行阶段。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期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剩余 5% 合同款，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第六条、服务期

1. 软件产品提供 3 年 免费服务期，服务期从招标人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免费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服务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

2. 项目部署成功并稳定运行后，第 1 年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不少于 5 次线下集中培训；

3. 项目建设和服务期内，乙方负责与学校现有智慧校园、教务系统、课程资源等平台（系统接口开放）的数据对接，所有服务免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乙方需做好数据保密，并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肆 份，乙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地址：淮安市高教园区枚乘路4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中联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